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四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陈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康亚臻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仇智珩先生、何军先生、颜芳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颜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陈立先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慧平

陈 钟

JESSE ZHIXI FANG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